闲情偶寄

读书记

□雪小禅

我是喜欢读书的人，这一点是可以肯定的。因为我的近视眼就说明了一切，我近视完全是因为读书，不是因为刻苦学习，而是因为上高中时点灯熬油看小说，以至于近视了。

我读书起点特别高。这一点也是不能否认的，为此我还挨过打。

四五岁看的彩绘书或连环画印象几近于无，大概是父母怕我哭闹给我的。我真正有记忆的读书是上小学五年级，一日放学回家寻找一条裙子穿，因为我的裙子在上体育课时搞脏了，我不停地翻着家里的箱子和柜子，我忽然发现了一本书。

于是我看到了书的名字——《金瓶梅》。

十一岁的我不知它是本什么书，我便坐在地下翻看起来，结果是吓了一跳，那里面的画吓住了我，而文字更是让人脸红心跳。我几乎是怀着做贼的心读了几页，越读越喜欢，那种恐惧却又刺激的心理让我一往无前地读下去，甚至连母亲站在身后也没有发现。

我当然挨了打，居然读这种书。可是我心里充满了忐忑，越是被禁止的东西越是觉得无限好，是从《金瓶梅》开始我喜欢上读书的，《水浒传》、《红楼梦》……我几乎一步就跨进了成人的世界，那时我们班里的同学还在读《格林童话选》。这让我飞速地早熟，居然迷恋上梁山上的好汉与《红楼梦》里忧郁的黛玉。

上中学后我开始看国外的东西，越是记不住名字越好，我记得读罗曼·罗兰的《约翰·克里斯朵夫》曾经泪流满面，我记得看《红与黑》曾经盼望于连不要死……很多个黄昏，寂寂天涯，独上高楼，在风中读着一本厚书。只觉得青春如此漫长，好像再也过不完了似的。

十六岁时我读完了琼瑶和三毛所有的作品，我从琼瑶那里知道了爱情，从三毛那里知道了流浪。

十七岁的夜晚我遇到了张爱玲，这才有了惊艳之美，从此读下去，越读越凉。这种邂逅是迷人的、要人命的，我终于找到自己，这一片苍绿，清凉地挂在我十七岁的枝头，一片迷茫。

我记得读最爱看的小说时，我生怕看完，生怕再也没的看，于是到最后很慢很慢地看，慢到自己不能承受了，可是还是完了，完了之后，就怅然地坐在那里。

这种情况，发生过好多次。

记忆最深的一次，是读普鲁斯特的《追忆似水年华》，觉得有什么梗在心头，只是难过，只是说不出的疼。可是，又觉得非要说不可，于是，我学会了写诗。我早期是一个文艺女青年，写诗，忧郁，迷恋下雨天，并且一脸深沉——全是读书害的我。

后来开始买书，看到喜欢的书，毫不犹豫地买下，买了，就不如饥似渴了，好像拥有了，可以慢慢读了，结果很多书一直太新，就这样失了宠，书真是非借不能读也。还是被人催着赶着才会真读，才会有那种紧张的快感。

也曾以书会友，来回借了还还了借，有几个还差点发展成爱情，到底还是有世俗心，觉得他们长得不太好看，于是，还是停留在了精神层面上。

十年之后，我褪去了青涩，不再看那些晦涩难懂的西方哲学史，不再把尼采、罗素、萨特挂在嘴上，我看丰子恺，看蔡志忠漫画，甚至，买来菜谱和《插花大全》看，甚至，我看《圣经》，为了一句“爱是恒久忍耐，又有恩慈。爱是不嫉妒。爱是不自夸。不张狂。爱是永不止息”。

我还看《偏方大全》、明星小报，还看俗不可耐的《如何让你的男人永远爱你》。

我的男人问我，你怎么不把杜拉斯挂在嘴边上了？

我笑了笑，回答他说，我要把你挂在嘴边上。

现在我读书，大多在卫生间里。

因为大段的时间太少，我要写字，我要工作，我要洗衣做饭，我要逛街，我要散步，我要和密友聊天，我还要洗个头做个美容……读书的时间是这样少，所以，上卫生间的时候，我总是夹一本书进去，日子长了，卫生间里居然总有十几本书，不要以为这样不尊重那些书，凡是让我带进卫生间里的书全是一等一的好书，因为太想看，因为太迫不及待，所以，带进了卫生间。

我只是，只是不再炫耀那些外国人名，不再卖弄自己读过什么书，见到读书人，也只是说，哪本书不错，不妨一读。

和年少时的我比，我少了轻狂，多了随意的心。

偶尔，我会翻看小时候收集的那些连环画，才发现，那最初的美，原来是那样打动人。

我知道，所有的读书都会由浅入深，然后再由深到浅，就像生活本身一样，开始的开始，我们总要深刻要浓度要哲理要找个一二三四，可是到最后到最后，就像董湘昆唱的京东大鼓一样，空手来的你空手去，这世上，只有那个爱你的人是你的。我相信这句话的本真，读书和做人，何尝不是一个道理？

所以，不要怪我捧着本菜谱也会津津有味吧，因为，生活本身就是一本书，要读好，就是用最简单的办法最简单的心。

生活直击

红尘中那些温暖的称呼

□积雪草

滚滚红尘中，总有一些称呼让我们无法忘记。

去超市买东西，看商品说明书的间隙，听见旁边一位老人家轻轻地喊了一句：“宝儿，你过来看看是不是这个牌子的？”声线柔和亲切，我以为他是在叫宝贝孙女，不经意间抬头，猛然看见货架后面转出一个老太太，70多岁的样子，头发都白了。她笑意盈盈地说：“问我干吗？你喜欢就买呗！”

我不由得怔住了，这样的爱称，居然是叫一个老太太。一句“宝儿”，叫得亲切自然，一定是叫了一辈子才如此顺口。我不由得想起一句歌词：我能想到最浪漫的事，就是和你一起慢慢变老，直到我们老得哪儿都去不了，你还依然把我当成手心里的宝……

很多人，爱情没了，爱称也就没了，又或者，岁月的打磨与淘洗，年轻时的爱称，半路上换掉了，换成了哎、喂等其他代词。

等我老了，他也会这样叫我吗，把年轻时的爱称一直沿用到老？我不由得想痴了，呆怔在货架前，忘记了要买的东西。

去医院看医生，排队的时候，一个站在我前面的老太太东张西望，像丢了东西一样，嘴里嘟囔：“毛毛，你去哪里了？眨眼的工夫就把你弄丢了！”我以为她丢了孙子，忙建议她：“去服务台用大喇叭叫一声就找到了。”一句话还没有说完，她的毛毛就气喘吁吁地站在她面前，一个劲儿地小声解释：“妈，我去楼下划价交钱了，只离开一小会儿，你老就想去发寻人启事啊？”

他的小玩笑并没有让我觉得好笑，倒是他的名字让我有了错觉，再想不到这个叫毛毛的，居然是一个四十多岁的大男人，长得高大、魁梧，说起话来却是小声小气，甚至有些撒娇的意味。我暗自猜想，毛毛这两个字一定是他的乳名，必定是跟了他半辈子的，在父母的心目中，是一个专属名字。

男人也好，女人也罢，活在这世间，就算你老得走不动路了，就算你老得哪儿也去不了了，在父母的心目中，你仍然是他们的小毛毛，一声呼唤里面藏匿了多少爱意。

去海边广场散步，晚风，斜阳，一个三四岁的小女孩手里扯了一串气球，在广场上一边跑，嘴里一边喊：“老白，等等我，等等我好不好？你别走这么快嘛！”我循声望去，一个二十七八岁的年轻女子衣袂飘飘。她停下脚步，回头看小女孩，脸上挂满笑容。

三四岁的稚童，喊自己的母亲为“老白”，我不由得失笑。想起邻居家的一个男孩，十五六岁的样子，正在上初中，每天一团火似的，只要他一放学回家，家里就热闹起来，喊外公为帅哥，喊外婆为美女，喊母亲为小冯同学。

如果按照旧时约定俗成的习俗，长幼尊卑有序，这样的称呼无疑是大逆不道，可是现行社会，对私人生活、私人称谓要求宽泛，私底下，只要不触及法律，不危害他人，怎么称呼都行。邻家男孩对长辈的称谓，其实也没什么不好，把长辈们往年轻里叫，至少会有一种心理暗示的作用。

红尘生活中，称呼只是一个人在尘世过往中的一个符号，但是，一个温暖的称呼会让人心生爱意，生活得有劲。

悠悠我心

骑手和马的爱情

□李晓

我去参加一次告别，骑手和马的告别。那匹即将退役的马，它的奔跑再次掀起了大风，草原上绿浪滚滚。

骑手的眼里，大地突然开始摇晃，原来是泪水滑落到了草丛中。马肯定是感觉到了，它仰天一声悲壮的嘶鸣，让天上的白云也跌跌撞撞往后纷纷退去。

骑手的内心羞怯而狂放，他还是一个敏感的人，但远没有一匹马更敏感，马的神经系统特别发达，神经细胞是人的100万倍。任何一个细如游丝的动作经过它身上，它都会抖毛和颤栗。一个羞怯的人成为一个骑手之后，是他和马的相互成全。骑手把马骑得通透了，马和骑手之间也变得通透了。

在他成为骑手后，他发现，一匹马和骑手的相遇，其实好比人间的爱情，骑手和马，他们完成着在尘世里心心相印的奔跑。

骑手告诉我，很多人都认为，马是强悍的，马是不羁的，其实，在马还没有找到最佳骑手前，它是怯懦的，这可以从马那温良如深山老泉的目光中看出来。你什么时候看见马的眼睛像狼的目光那样，露出狰狞与仇恨？马天生是服从的，它的本性就是怀疑和奔跑，你看马受惊后的第一个动作，是跳起来，然后逃跑，直到它自己感觉安全了，才像一个惊魂落定的人一样，在四野闲逛，甩甩马蹄，抽动鼻孔到草丛间嗅一嗅。你看见那些在草原上腾云驾雾般奔跑的野马了吗？它们多半是受到了凶猛动物的追逐，它们是在逃命。

只有骑手找到了马，才迎来了它真正奔跑的时代。回想一下冷兵器时代那些沙场里的战马吧，你可听见它们最后的嘶鸣，穿越迢迢时空而来。在历史的尘雾中，还有多少奔跑的马蹄声响起？“腾昆仑，历西极”的天马，是汉武帝纵横天下的坐骑。“奔腾千里荡尘埃，渡水登山紫雾开”，这是四蹄如风、全身火炭红的赤兔马，关羽千里走单骑的马，就是它。汗血宝马，则是匈奴骑兵决胜千里时的坐骑。

一个骑手和一匹马的最初相遇，往往是这样的。骑手走上前去，欣喜而爱怜地抚摩着它的鬃毛和脖颈，它也安静地享受着这爱昵的动作，这多像一个男人抚摸着他心爱女人的长发。一匹马，遇到了悬崖和深渊，它本能的动作是躲避与退却，这时，如果马背上的骑手显出惊慌失措，这匹奔跑的马很有可能会跌倒或后退，它跨越障碍的雄心和力量，完全来自于骑手的信心和指令。任何退却的信号，都可能让马改变前进的初衷。所以，你看古代那些伴随将军出生入死的战马，几乎没有苟且偷生的怯懦者。战马和将军的爱情，丝毫不亚于“我愿做长风绕战旗”用性命追随将军的歌女。

马，本质上是最善良的。布封在文章《马》里说，马的天性绝不凶猛，它们只是豪迈而狂野，从来不主动攻击其他动物，如果它们受到其他动物的攻击，它们并不屑于和对方搏斗，仅是把它们赶开，它们成群结队聚集在一起，纯粹是为着群居之乐。马是草食动物，动物之间弱肉强食的生存法则，与它们无关，天地苍苍，草木旺盛，生存的资源何其丰富，所以马总是安详地生活着，没有动物之间的相互妒忌。

这样一匹马，不是和我想象中的美好女子一样吗？与妒忌无缘，吃的是草，没有口臭，打的喷嚏也充满了草木之香。更让我动情的是，一旦忠贞相守，除了共同奔跑，甚至可以为你付出性命。人马合一，一世相依。所以一个骑手这样说，骑手到一定境界后，就是对天地万物升腾起了慈悲之心。

那天，我的这位骑手朋友从马背上缓缓下来，扑向我，和我抱头痛哭。他哭着说，马老了！就像一个孩子，我哪能忍心去吮吸母亲干瘪乳房里渗出的带血的乳汁？在这个时代，我还从没有看到一个人和他的宝马奔驰凯迪拉克告别后，有这样揪心的情景。

月光下，那匹在我们凝望中的老马，成为一幅孤独的剪影，断肠人，只是咫尺之遥。

健康山东——我行动　我健康

“巧媳妇杯”《我的健康故事》有奖征文启事

人们常说，健康是1，事业、财富、婚姻、名利等等都是后面的0，没有健康就没有一切。在物质生活水平日渐提高的今天，人们更希望自己有一个健康的身体、愉快的心情。健康来自于适度的锻炼，健康来自于合理的饮食，健康来自于和谐的家庭，健康来自于快乐的心情……每个人都渴望有一个健康的身体，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健康之道和健康体会。在齐鲁大地开展“健康山东行”之际，“我行动　我健康”更成为人们的一种生活理念和生活态度。为了让广大读者互相交流各自的健康经验，共同分享各自的健康体会，本报与省卫生厅、省健康教育所、山东巧媳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举办“健康山东——我行动　我健康”“巧媳妇杯”《我的健康故事》有奖征文活动。

征文活动细则如下：

1. 征文时间：从即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2. 征文要求：以亲身经历为切入点，以故事形式为叙述方式，以健康经验或体会为核心内容，形成一篇生动可读、真实可信的800字左右文章。

3. 奖项设置：一等奖5名，各奖价值500元奖品一份；二等奖10名，各奖价值300元奖品一份；三等奖15名，各奖价值100元奖品一份；优秀奖若干名，赠送赞助单位产品一份。

4. 投稿E-MAIL：wxdwjk@126.com；征文请一律投送电子文本，并注明“健康故事”字样。